

沈阳市辽中区财政局

沈辽中财字〔2024〕19号

关于区财政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委、区政府：

按照区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要求，现将区财政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依法治国决策部署，局主要领导深刻认识到理论武装的重要性，通过个人学习与集中学习相结合，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二）落实依法理财。局主要领导深刻认识到深入推进依法

行政、依法理财是加快建设法治财政、法治政府的根本保证，转发省、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作为财政工作的重要内容来部署，主动接受人大和群众的监督，真正做到了依法理财。

（三）坚持民主决策。区财政局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行领导责任，自觉依法履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把上级法治建设任务部署抓实抓细，坚决履行单位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持全局法治工作，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建立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不断完善和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把正确的意见集中好，把分歧的意见统一好。

（四）2023 年处理行政裁决 6 起，及时处理投诉，受理线上线下供应商投诉案件，依据调查取证、专家论证意见，根据法律和法规，分别做出了“驳回投诉事项”，“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和“限期改正招标文件存在歧义的问题”等处理决定，并及时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公示公告。

（五）处理行政处罚 3 起，对沈阳兴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和沈阳奥祥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处以千分之五的罚款，并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该工作推动辽中区政府采购工作发展，规范各采购当事人的政府采购行为。5 月份联合检查组在检查过程中发现

购当事人的政府采购行为。5月份联合检查组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某学校存在部分收支账外循环形成账外账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财务会计管理类之规定。我局对沈阳市辽中区某职业技术培训学校处以5000元人民币罚款。

二、存在问题

（一）业务能力有待提高。当前法治建设工作已扩展到行政管理的各个领域，对财政干部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当前财政干部中存在着法治知识与业务能力不高的问题，在专业化工作指导、任务领域细分、现实案例分析、法律法规应运等方面存在学用矛盾。

（二）法治宣传创新不够。受限于单位场地面积不足、宣传工作者专业性弱等因素，目前财政普法宣传方法创新不多，未能全面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更多的是通过LED电子屏等方式进行法治宣传，对受众群体吸引不足，对群众的宣传效果还需加强。

三、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区财政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有关工作部署，加快建设高水平财政法治，为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坚持党的领导，加快财政法治建设步伐。区财政局将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部署精神作为重要学习内容，坚持领导带头学法守法，不断加强财政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教育，努力在学深悟透弄通上下功夫，进一步加快财政法治建设步伐。

（二）拓宽信息渠道，丰富法律法规的宣传。多渠道获取法治信息，培养依法理财思维，开拓财政干部法治视野，扩大财政法治教育普及面。

（三）夯实制度基础，提高法治建设能力。继续健全信息公开等方面制度建设，加强财政专业法规学习，着力提高财政法治建设能力。

沈阳市辽中区财政局

2024年2月21日

